

鞍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鞍师办〔2021〕6号

关于2021年“五一”劳动节放假 有关事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按照《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清明节、“五一”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疫防经发总指办〔2021〕93号）》文件要求，根据上级关于值班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及学校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我校五一劳动节放假事宜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自5月1日起至5月5日止，共5天。其中5月3日至5日的课依次串至6月21日至23日。（具体按照学校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校历执行）

二、具体要求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20条（修订版）》和省市相关要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要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各单位要认真压紧主体责任，压实防控举措，严格执行离鞍报备制度，教育引导师生强化防控意识，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要做好自我防护，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2、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教务处、各学院要妥善安排好节日前后的教学工作，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学生处、后勤工作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公寓管理中心、各学院要做好节日期间在校师生的管理和服

3、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节前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卫处要加强节日期间校园巡查，特别是重点部位的检查，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4、加强假期值班值守。要严格实行校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处置及时。全校处、科级干部值班室设在专家公寓 301 室，值班电话 2960089。国际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自行安排值班。

5、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执行信息报送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并保持通讯通畅。要加强节日期间信息报送工作，如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落实各项应对处置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鞍山师范学院 2021 年 5—6 月份值班表

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